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達約460,397,000美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同期增加約65.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26,463,000美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增加約171.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4美分，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增加約161.5%。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收益 | 3及4 | 460,397 | 279,013 |
| 銷售成本 | | (400,482) | (248,789) |
| 毛利 | | 59,915 | 30,224 |
| 其他收益 | | 1,322 | 594 |
| 其他收入淨額 | | 248 | 1,1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68) | (2,187) |
| 行政開支 | | (22,656) | (14,748) |
| 上市開支 | | (3,248) | (1,192) |
| 經營溢利 | | 34,013 | 13,889 |
| 融資成本 | 5(a) | (956) | (1,128) |
| 除稅前溢利 | 5 | 33,057 | 12,761 |
| 所得稅 | 6 | (6,594) | (3,020) |
| 期內溢利 | | 26,463 | 9,741 |
| 每股盈利 | 7 | 0.034 元 | 0.013 元 |
| 基本及攤薄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期內溢利 | 26,463 | 9,74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33 | (1,038)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 — | (1) |
| | 33 | (1,03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496 | 8,7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 | 附註 |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3,351 | 3,427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u>104,439</u> | <u>103,253</u> |
| | | 107,790 | 106,680 |
| 無形資產 | | 2,550 | 2,56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u>9,994</u> | <u>6,823</u> |
| | | 120,334 | 116,07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5,407 | 66,0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39,115 | 221,001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717 | 1,426 |
| 已抵押存款 | | 43,839 | 19,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50,574</u> | <u>82,224</u> |
| | | 289,652 | 389,77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26,768 | 209,746 |
| 銀行貸款 | | 7,651 | 91,939 |
| 即期應付稅項 | | <u>8,927</u> | <u>10,207</u> |
| | | 143,346 | 311,89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46,306</u> | <u>77,88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66,640</u> | <u>193,959</u> |

| | 附註 |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 | 665 | 7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07 | 738 |
| | | <u>1,472</u> | <u>1,527</u> |
| 資產淨值 | | | |
| | | <u>265,168</u> | <u>192,43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b) | 3,326 | 2,993 |
| 儲備 | | 261,842 | 189,439 |
| 權益總額 | | | |
| | | <u>265,168</u> | <u>192,432</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於2015年8月14日刊發。

除預期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2014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與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相機模組 | | 光學部件 | | 總計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453,991 | 273,720 | 6,406 | 5,293 | 460,397 | 279,013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453,991 | 273,720 | 6,406 | 5,293 | 460,397 | 279,013 |
| 分部溢利 | 37,176 | 13,571 | 199 | 705 | 37,375 | 14,276 |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37,375 | 14,276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4,318) | (1,515)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u>33,057</u> | <u>12,761</u> |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日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及分部業績較下半年為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1,054,63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780,575,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94,23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68,460,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a) 融資成本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u>956</u> | <u>1,128</u> |
| (b) 其他項目 | | |
| 攤銷 | 183 | 109 |
| 折舊 | 6,972 | 6,053 |
| 存貨撇減及虧損 | — | 151 |
| 存貨撇減撥回 | (206) | (260) |
| 利息收入 | (236) | (12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u>360</u> | <u>—</u> |

6 所得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元 | 2014年 千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623 | 1,241 |
| 即期稅項 — 海外 | 2,922 | 1,884 |
| 遞延稅項 | <u>49</u> | <u>(105)</u> |
| | <u>6,594</u> | <u>3,020</u> |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亦用類似方法使用預期將於相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6,46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4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9,918,8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8,318,800股普通股)計算(其已如附註11(b)所述就2014年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8,48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48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360,000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3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客戶的設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發出50,000,000元的備用信用狀，以就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生產該客戶的產品的機器作出抵押。備用信用狀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於兩個相連季度處於或高於若干水平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該客戶承擔的原機器收購成本為116,9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116,684,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並無收取租金，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釐定售價時已計及該安排。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
|----------------|-----------------------|------------------------|
| 1個月內 | 71,979 | 134,340 |
| 1個月至2個月 | 54,143 | 67,986 |
| 2個月至3個月 | 869 | 646 |
| 超過3個月 | 560 | 1,159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 127,551 | 204,13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1,564 | 16,870 |
| | 139,115 | 221,001 |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面值為97,281,000元(2014年12月31日：168,22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
|-------------|-----------------------|------------------------|
| 1個月內 | 109,174 | 86,123 |
|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 2,416 | 103,774 |
|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13 | 1,686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1,603 | 191,58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165 | 18,163 |
| | <u>126,768</u> | <u>209,746</u> |

11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股本

| | 於2015年6月30日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u> | <u>40,000</u> | <u>10,000,000</u> | <u>40,000</u>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1月1日 | 748,319 | 2,993 | 29,933 | 2,993 |
| 股份拆細(附註1) | — | — | 718,386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 | <u>83,200</u> | <u>333</u> | — | —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u>831,519</u> | <u>3,326</u> | <u>748,319</u> | <u>2,993</u> |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拆細為25股股份，並因此將面值由每股0.1元下調至每股0.004元。在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0.004元)，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加至748,318,800股(每股0.004元)。

通過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0.004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元。

附註2：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中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4元之新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4.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投資者。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3,600,000港元(相當於45,567,000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出資2,040,000元，以補償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相關款項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即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約91.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99.9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銷售約77.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129.5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為279.0百萬美元及460.4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單位價格及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9.7百萬美元及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26.5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10.0百萬美元及265.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4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505.9百萬美元及192.4百萬美元。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本集團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本集團亦正尋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助本集團實現較高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的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本集團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此外，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及擴充本集團的倒裝芯片及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及產能，使本集團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本集團亦銳意透過改良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及變動。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變動 金額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 | | |
| 收益 | | | | |
| 相機模組 | | | | |
| 倒裝芯片 | 376.7 | 165.0 | 211.7 | 128.3% |
| COB | 77.3 | 108.7 | (31.4) | (28.9)% |
| | 454.0 | 273.7 | 180.3 | 65.9% |
| 光學部件 | 6.4 | 5.3 | 1.1 | 20.8% |
| | 460.4 | 279.0 | 181.4 | 65.0% |
| 總計 | 460.4 | 279.0 | 181.4 | 65.0% |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279.0百萬美元增加65.0%至2015年上半年的460.4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收益增加211.7百萬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248.8百萬美元增加61.0%至2015年上半年的40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增幅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的部件及材料的數量增加，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30.2百萬美元增加98.2%至2015年上半年的59.9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上半年的10.8%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13.0%。本集團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反映因應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於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優化期間產量增加。本集團已於解決有關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所採用的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的問題上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15年上半年提高產能以及整體穩定集團的生產營運。

其他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122.6%至2015年上半年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0.8百萬美元，其指本公司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旨在表彰本集團對地區經濟的貢獻及取決於評審獎勵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達成出口金額而定的獎勵，其金額由2014年上半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0.9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2百萬美元，並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6百萬美元，而2014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2百萬美元所致。2015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韓圓整體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適用的貨幣匯率的波動。2015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因2014年上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增加0.4百萬美元而進一步減少，而有關出售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而出售若干不需要的設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減少28.3%至2015年上半年的1.6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口相關的政府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14.7百萬美元增加53.6%至2015年上半年的22.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5.8百萬美元至2015年上半年的6.1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擴充。

融資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1.1百萬美元減少15.2%至2015年上半年的1.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5年上半年以可動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12.8百萬美元增加159.0%至2015年上半年的33.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118.3%至2015年上半年的6.6百萬美元。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9.7百萬美元增加171.7%至2015年上半年的26.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上半年的3.5%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5.7%，此乃由於收益的增幅65.0%超逾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4年上半年的26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433.9百萬美元的增幅61.2%。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410.0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505.9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46.3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77.9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265.2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192.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0.6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142.6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2014年12月31日：189.0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全球發售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177,562,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30,469,000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6,408名全職員工(2014年12月31日：5,835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7百萬美元(2014年上半年：29.9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Kwak Joun Hwan先生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準則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Kwak Joun Hwan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Kwak先生兼任本公司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鑒於Kwak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Kwak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自最近一份年報刊發後之事項

自最近一份年報刊發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201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可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k Joung Hwan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wak Joung Hwan先生、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Yoon Yeo Eul先生、Lee Dong-Chun先生及Kim Jae M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